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博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4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博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博駿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情節相似，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一切情狀，定其

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